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黑澳采质字（2023）第 2 号

哈尔滨尚合勃佳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我公司组织采购的“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市区人行道维修用料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501]ABZB[CS]20230007）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规受理条件，于2023年09月02日正式受理。我公司于2023年09月02日组织原评委会成员针对质疑事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复审查证，现将质疑处理结论告知你公司：

一、关于你公司提出的“质疑黑龙江众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质疑事项。

二、质疑处理结论。

关于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质疑黑龙江众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质疑事项，根据调查取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企业所填写的制造商相关数据在小微企业范围内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所谓提供虚假材料主观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变更小微企业，根据中标企业澄清该数据来自制造商提供，以上制造商在小微企业认定范围内和小微企业名录里。所以主观上中标企业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客观上数据填写错误并非主观

意识。根据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本质疑处理答复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双鸭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评审小组：贾艳 赵紫微 李松华

黑龙江澳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2日